南 昌 大 学 部 门 函 件

南大国实函[2021]11号

**关于核实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的通知**

校内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核实全省学校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的通知》（赣校专委〔2021〕2号）要求，对我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核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，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，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决策部署，坚持“人民至上，生命至上”的理念，加强校园安全宣传教育，强化校园安全管理措施，切实维护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以实验室安全为重点，结合秋季新学期开学学校安全工作的推进情况进行全面核实，主要包括各单位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情况、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完成情况，开展实验室安全培训教育情况等。

三、方法步骤

从2021年8月上旬开始到9月底结束。分为四个阶段进行：

（一）自查自纠阶段（即日-8月20日），各单位认真组织开展全面自查自纠，利用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系统“小来卫士”完成检查与安全隐患整改闭环工作。并于8月20日前将整改完成情况《实验室安全工作核实情况记录表》（见附件）电子版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实验室技术安全科万亮OA邮箱。

（二）学校抽查阶段（8月21日-8月25日），学校组织相关工作人员，针对各单位自查自纠情况和实验室安全各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抽查。

（三）工作组检查阶段（8月26日-9月15日），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校园安全专业委员会组成若干工作组，结合秋季新学期开学学校安全工作，以明查暗访方式进入学校实地核实和随机走访学生进行调查核实。

（四）总结提高阶段（9月16日-9月30日），省安委会将结合专项巡查、综合督查问题整改“回头看”，对各地学校落实校园安全工作情况开展抽查检查。学校各二级单位要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总结，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措施，推动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核实活动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相统一，把实验室安全工作抓紧抓实抓细抓好，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为学校建设和谐平安校园提供有力保障。

（二）严格检查，压实责任。各单位要加强本单位所属实验室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的自查自纠，切实履行好管理职责，及时发现问题，举一反三，狠抓整改落实。学校对工作不重视，措施虚，假落实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，并记入单位年终综治考评。

附件：实验室安全工作核实情况记录表

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21年8月9日

附件：

**实验室安全工作核实情况记录表**

单位名称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 目** | **核实情况**  **（是划√，否划X）** |
| 1 | 学校与二级单位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|  |
| 2 | 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作为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 |  |
| 3 | 有明确的实验室安全分管领导 |  |
| 4 | 与实验室（中心）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/告知书 |  |
| 5 | 成立院（中心）级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|  |
| 6 | 建立院系、实验室、教师、学生的安全责任体系 |  |
| 7 | 签订责任书到实验房间安全责任人，及每一位使用实验室的教师和学生 |  |
| 8 | 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|  |
| 9 | 有院（中心）级实验室安全督查/协查队伍，可以由教师、实验技术人员、也可以利用有相关专业能力的社会力量 |  |
| 10 | 各级主管实验室安全的负责人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到岗一年内须接受实验室安全培训 |  |
| 11 | 建立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，包括责任体系、队伍建设、安全制度、奖惩、教育培训、安全检查、隐患整改、事故调查与处理、专业安全、其他相关的常规或阶段性工作归档资料等；档案分类规范合理，便于查找。 |  |
| 12 |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，逐一整改，完成闭环 |  |

注：①此表以二级学院为单位，认真逐一填写各个项目，不留空白：②有关项目无法用“**√**”“**X**”标注时，可用文字说明，不得使用其他符号记录。

填表人签字： 时间：